

四川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协会文件

川项管协[2021] 31号

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和全过程工程咨询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有关单位：

为推进全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和全过程工程咨询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提高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诚信经营意识，促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和全过程工程咨询行业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和住建厅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制定了《四川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和

全过程工程咨询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经协会二届四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和全过程工程咨询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四川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协会
2021年4月20日



四川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和全过程工程咨询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了推进我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和全过程工程咨询行业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提高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诚信经营意识，促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和全过程工程咨询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作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19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推送并应用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885号）、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

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2019〕第5号令）、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建质规〔2020〕9号）、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8〕9号）、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9〕54号）、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9〕31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4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等政策和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对依法设立、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以下简称项管全咨）的企业实施信用评价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价管理，是指住房城乡建设等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本办法对项管全咨行业企业的信用评价进行监管，并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差异化管理的活动。

第三条【职责分工】四川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协会负责全省项管全咨企业信用评价推广应用及管理工作。

四川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协会根据相关政策法规引入独立第三方国内知名信用评价机构（以下称评价机构）具体实施。评

价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建设、信用评价标准制定和信用评价的日常工作、组建信用评价小组进行现场访谈、受理复审、受理申投诉、出具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及信用报告等。

第四条【工作原则】信用评价工作将以事实和客观证据为判定依据；遵循独立、公正、公平的原则，采用的程序、评价方法与对外公开的程序和方法一致。

第二章 信用评价工作程序

第五条【申报与受理】四川省项管全咨行业参评企业（以下简称参评企业）按评价机构格式要求，同时以书面形式和网络形式提交信用评价申报材料。

第六条【审核资料与现场访谈】评价机构审核参评企业提交的资料并制定现场访谈计划，根据现场访谈计划和访谈提纲及要点进行现场访谈，访谈包括与参评企业高层管理人员访谈、与参评企业相关部门人员进行访谈，并查看现场，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参评企业补充完善申报资料。

第七条【出具评价结果】

评价机构根据参评企业资料、现场访谈情况，结合《四川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和全过程工程咨询行业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和《四川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和全过程工程咨询行业企业信用评

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进行评价,出具参评企业的等级意见、报告,报四川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协会备案。

第三章 信用评价结果的发布

第八条【信用评价结果公示】四川省项管全咨行业参评企业的信用评价结果在官方指定平台进行公示。

第九条【异议申请】

参评企业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可在信用评价公示期内向四川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协会书面申请复评一次,并提供充分、有效的补充资料。

四川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协会委托评价机构进行复评,复评程序将严格按照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进行,结合参评企业新提交的资料重新进行分析和评价,并出具复评结果。复评结果为参评企业评价的最终信用等级。

第十条【信用评价结果正式发布】四川省项管全咨行业参评企业的最终信用评价结果在官方指定平台进行发布。

发布内容包括参评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用等级、有效期(生效日期和截止日期)、评价机构名称等,并向参评企业颁发信用等级证书,评价结果有效期为一年。

第十一条【信用等级】四川省项管全咨企业信用等级分为三等九级,分别用AAA、AA、A、BBB、BB、B、CCC、CC、C来表示。

AAA: 90 分以上, 在四川省项管全咨服务行业中, 企业整体素质十分优秀, 具备极强的专业资质和极为丰富的项管全咨服务管理经验, 表现出极强的风控能力, 可以坚信能够出色地完成项管全咨服务, 客户的利益能够得到充分保障。

AA: 85 分 (含) ~90 分, 在四川省项管全咨服务行业中, 企业的整体素质比较优秀, 具备较强的专业资质和较为丰富的项管全咨服务管理经验, 表现出很强的风控能力, 可以确信能够较好地完成项管全咨服务, 客户的利益能够得到较充分地保障。

A: 80 分 (含) ~85 分, 在四川省项管全咨服务行业中, 企业的主要素质较好, 具备一定的专业资质和项管全咨服务管理经验, 表现出较强的风控能力, 能够较好地如约完成项管全咨服务, 客户利益可以比较有效地得到保障。

BBB: 70 分 (含) ~80 分, 在四川省项管全咨服务行业中, 企业的各项素质比较正常, 具备一般的专业资质和较少的项管全咨服务管理经验, 表现出一定的风控能力, 能够如约完成项管全咨服务, 客户利益基本可以得到保障。

BB: 65 分 (含) ~70 分, 在四川省项管全咨服务行业中, 企业的各项素质多数较正常, 难于证明其风控能力和项管全咨服务管理能力, 客户利益保障不能完全确定。

B: 60分（含）~65分，在四川省项管全咨服务行业中，企业的主要素质方面较差，无法证明其风控能力和项管全咨服务管理能力，客户的利益得到保障的可能性略小。

CCC: 50分（含）~60分，在四川省项管全咨服务行业中，企业的各项素质差，风控能力和项管全咨服务管理能力差，客户的利益得到保障的可能性很小。

CC: 30分（含）~50分，在四川省项管全咨服务行业中，企业的各项素质很差，风控能力和项管全咨服务管理能力很差，客户的利益很有可能无法得到保障。

C: <30分，在四川省项管全咨服务行业中，企业的各项素质已经出现风险，风控和项管全咨服务管理失控并出现违约情况，客户的利益事实上已经不能得到保障。

第十二条【动态更新】评价机构发现影响参评企业信用等级的重大变化，会及时与参评企业联系，核实相关信息，若参评企业对发生的重大变化不做解释，评价机构会将情况及时上报四川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协会，讨论决定意见及动态评价。

第十三条【信用评价资料存档】评价机构将参评对象的原始资料、评价过程中的文字资料进行分类整理，作为工作底稿进行存档管理。

第十四条【续评管理】四川省项管全咨行业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限为一年，续评时间为有效期满前的三个月之内。企业因为

改制、并购、重组等重大原因须延缓续评的，经向四川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协会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可适当延迟参与信用续评的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续评企业在规定时限内无故拒绝参加续评，其前次已获信用等级有效期满后等级自动失效。再次进行信用评价时，按照首次参加信用评价办法及流程进行。评价机构在参评企业信用等级有效期满前，应发出续评通知，并提供信用评价续评资料清单，续评资料清单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四章 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

第十五条【业务承接】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需选择项管全咨企业的，应充分利用信用评价结果，择优确定项管全咨企业。

第十六条【加强监管】对信用等级为 CCC、CC、C 级的项管全咨企业，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加强监管：

（一）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检查比例和频次；

（二）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对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相关业务培训；

（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十七条【激励措施】对信用等级为 A 级以上的项管全咨企业，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一）在实施各类政府优惠政策时，优先考虑，加大扶持力度；

(二) 在采用竞争性方式确定项管全咨企业时,可以采取信用加分等措施;

(三) 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减少检查频次;

(四)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五章 责任处理

第十八条【违规情况】 参评企业在申请信用评价过程中,不得有行贿、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行为。如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取消其参评资格;对已获得信用等级的,取消其信用等级并予以公告,且2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因虚假申报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或引发纠纷的,由参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九条【工作纪律】

评价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信用评价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其实施督促整改、通报批评、列入“黑名单”和联合惩戒、追究其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一) 未履行信息安全义务的;

(二) 违反评价标准和评价程序、有失客观公正的;

(三) 在评价活动中弄虚作假、与市场主体串通操纵评价结果的;

- (四) 被大量投诉并经核查属实的；
- (五) 未按照规定处理异议申请的；
- (六)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有效期】 本办法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始试行，
试行期 3 年。

附件 1 四川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和全过程工程咨询行业企业
信用评价标准

附件 2 四川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和全过程工程咨询行业企业
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四川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和全过程工程咨询行业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序号	评价维度	评价内容	权重
1	基本信用素质	基础信用度，以企业基本工商注册信息、部门和制度建设情况、管理规范性和合规性、业务能力和企业荣誉等自身素质情况为基础进行评价。	35%
2	发展潜力	商务信用度，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中观因素、企业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指标数据对企业发展潜力进行分析，评估企业成长性和长远发展性。	20%
3	信用信息记录	社会信用度，以合作方评价、专业领域内评价和外部公共信用等方面对企业整体信用情况进行评估。	45%

附件 2

四川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和全过程工程咨询行业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分类	评价指标	考评内容		
基本信用素质 (35)	基本素质 (6)	基本信息		
		历史沿革		
		资本情况		
		股权及股东实力		
		资质情况		
		分支机构 (子公司、分公司、项目部)		
	管理水平 (7)	信用管理	信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信用管理部门设置情况	
			信用管理岗位设置情况	

			信用管理人员资质证明
			内部信用管理培训情况
		质量管理	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质量管理管理部门设置情况
			质量管理岗位设置情况
			质量管理认证情况
			内部质量管理培训情况
		人力资源管理	人力资源规划制度
			绩效与薪酬管理制度
			人力资源培训制度
	人力资源认证情况		
	业务水平（11-15）	项目整体（集成）管理	各项管理制度制度的科学性、严谨性、完善性
		项目范围管理	
		项目进度（时间）管理	
		项目成本管理	

		项目质量管理	
		项目人力资源管理	
		项目沟通管理	
		项目风险（安全）管理	
		项目采购管理	
		信息化管理水平	
	荣誉及社会责任（7）	荣誉	信息化应用程度（覆盖率、决策水平）
			信息化安全建设情况
			信息技术培训情况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其他行业协会	
		社会责任	员工权益保障
客户、消费者权益保障			
公益活动			
发展潜力（20）	行业环境（3）	宏观环境	
		行业环境	

		行业政策	
	发展能力 (11)	项管全咨委托项目中标及合同备案情况	项目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
			项目金额在 5000-10000 万元 (含)
			项目金额在 5000 万元 (含) 以下
		专业单项咨询委托项目情况	前期咨询
			勘察设计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企业成长性	营业增长率
	资本保值增值率		
	营业利润增长率		
	财务结构 (6)	经营效率	
		盈利能力	
		偿债能力	
信用信息 (45)	项目履约及社会评价 (5)	项目履约	
		业主评价	
	公共信用信息 (20)	对被评主体及分支机构在各政府部门公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主要包括红黑名单、行政处罚、被列入经营异	

		常名录的情况、被执行记录及终本案件记录等。
	行业信用信息（20）	对被评主体所处行业进行查询，主要包括其在行业内的奖惩信息及行业地位、知名度等。
加分项	项管协会评价（0-5）	结合被评主体对协会相关活动的参与度、配合度、支持力度等酌情进行加分。